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会听取了该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今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主持会议。记者获悉,该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自2024年12月成立以来,加强工作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力提升全省刑事检察工作质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定后,安徽省的刑事訴訟監督案件數量曾一度出現波動。針對這一新情況,該省檢察院刑事檢察工作指導小組及時關注分析數據變化背

后的原因,组织编发涵盖12大类99项常见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情形办案指引,促进各地提升监督能力。同时,找出全省监督常见问题,组织基层检察院因地制宜选取1至2项作为重点开展类案监督,推动各地以“小切口”深挖监督“富矿”。省、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还通过动态巡查、蹲点调研等方式,解决基层检察院检察监督“空白点”和不规范监督问题。

在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中,该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加强统筹,强化各刑事检察部门联查联动,通过案件自

查、评查等9种路径,加大监督线索排查力度,共提出虚假诉讼监督意见41件,监督涉企行政执法审判和执行111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后督促有关方面兑现涉案资金1051万余元。

出庭公诉是刑事检察基本能力的重要方面,为加强对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的系统培养和实践锻炼,安徽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制定了为期三年的出庭公诉能力建设“三促三提升”行动方案,通过以观促学、以评促改、以赛促训,提升检察官的证据审查能力、出庭辩论能力和应急应变能力。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法律情理都说明白了,心结也就解开了

兰州西固:“两边同调同跟踪”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榕斐 李晨) “我愿意偿还所欠货款,但确实资金紧张,需要分期付款。”“还清205万元货款就行,不再算利息了……”近日,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坐班”综治中心的检察官联合综治中心专职调解员,通过“两边同调同跟踪”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涉企矛盾纠纷。

事情要从2019年说起。2019年7月,某建材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签订《商铺混凝土供货合同》,约定由建材公司向建设公司供应混凝土,明确了输送计量方式、付款方式、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建材公司累计供应混凝土1.2万余立方米,结算金额565万元,建设公司已支付360万元,尚欠205万元未付。经多次追偿未果,建材公司于今年3月将建设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将该案转至西固区综治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接到案件后,综治中心的“坐班”检察官、专职调解员、法官共同分析案情,研究调解方案,最终商定采用“两边同调同跟踪”的方式分别与原告、被告进行沟通调解。

据了解,“两边同调同跟踪”是西固区检察院与区综治中心共同打造的矛盾纠纷调处方式,即在全面掌握案件基本情况、精准锁定矛盾焦点后,由检察官与综治中心专职调解员分工对接纠纷双方,先分别开展释法说理,再组织纠纷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协商具体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协议。

“咱们既得讲法律也得讲情理。拖欠货款本身已经构成违约,要是对方坚持走诉讼程序,你们不仅要还本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一样都少不了,还可能影响企业征信。”调解室里,检察官耐心向建设公司负责人释法规、明情理、讲利弊。

“你们双方是长期生意伙伴,对方此前一直按期支付货款,这次确实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一次性支付,并非恶意违约。”另一边,综治中心专职调解员向建材公司负责人讲事实、说情理、析得失。

经过多轮沟通与调解,建材公司与建设公司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建设公司分三次清偿全部货款,建材公司放弃了利息主张。至此,这起涉企纠纷得以化解。

据介绍,自2020年入驻西固区综治中心以来,西固区检察院积极参与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检察+综治”协同机制,通过检察官“坐班”模式开展线索受理、法律咨询、信访矛盾处置等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已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510件,提供法律咨询850人次。

农田恢复肥力,秋粮丰收在望

海南昌江:推动整治养殖尾水污染农田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钟菊莉) “现在周边的农田没有再受到养殖尾水的影响,沟渠的水干净了,庄稼的收成也变好了。”近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石碌镇水头村的一处农田进行“回头看”时,在农田附近耕作的村民老刘对检察官说。而一年前,村民们还因养殖尾水排放到农田影响农作物生长的问题苦恼。

2024年4月,昌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石碌镇水头村养殖户林某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向农户租赁土地建设养蛙基地。该养殖基地面积约20亩,建有110个小型养殖池和3个尾水处理沉淀池,养殖尾水直接排放到附近沟渠中,流入周边农田,不仅污染了沟渠水质,还损害了耕地土壤,村民苦不堪言。了解情况后,昌江县检察院于同年4月29日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经过调查查清事实后,昌江县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属地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联合相关部门对林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蛙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联合县资规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到现场开展联合执法。县资规局向林某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有序开展整改,并向其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同时,考虑到该养殖基地已投入大量资金,为减少养殖户损失,昌江县检察院和属地政府经过分析研判,决定以“整改+承诺”方式,与林某签订承诺书,限其在三个月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给复耕被占用的基本农田预留了合理的时间。

近日,检察官在“回头看”时看到,案涉养殖基地已完成整改,被占用农田已复耕种上了辣椒和茄子等农作物。“没有了养殖尾水的污染,农田也恢复了肥力,秋粮丰收在望!”村民们高兴地说。

“碰一下开门,安全又便捷”

北京通州:科技赋能保障残疾外卖员劳动权益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王宁) “技术手段既为残疾骑手按下‘通行键’,也为小区安全安装了‘智能锁’。”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物业经理在体验了“碰一下开门”带来的便捷后表示。

当下,外卖骑手已成为新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不完全统计,北京现有残疾外卖员超500名,其中肢体残疾的外卖员常因部分小区禁止外卖电动自行车进入面临送餐困境。

今年5月,通州区检察院通过“12309+12345”热线联动机制,陆续收到残疾外卖员反映:辖区内部分小区禁止外卖车进入。有的外卖员因肢体残疾导致步行送餐时间较长,产生送餐超时、顾客差评及投诉等问题,影响了他们的经济收入,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残疾外卖员的就业权益。

残疾外卖员的劳动权益应该如何保障?5月22日,通州区检察院聚焦该问题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残联和残疾外卖员代表共同参与。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小区物业采取的自行管理方式,不应与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各级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以促进残疾人就业相冲突,残疾人的劳动权益应得到充分保障。

“禁止外卖车进入的本意是维护秩序,但未考虑特殊群体需求,实质上对残疾群体的权益构成了侵害。”该院办案检察官李鹏说。考虑到小区管理也有自己的安全考量,6月20日,通州区检察院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专题磋商,并邀请小区物业代表参加,就保障残疾外卖员劳动权益、优化小区物业管理模式等问题交流意见。当天的磋商会推动在秩序与权益间找到“最优解”——在最低程度影响小区管理秩序和居民安全的前提下,各方就允许残疾外卖员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小区送餐达成共识。

在检察机关助推下,NFC智能门禁成为“破局”的利器。某科技公司免费为小区加装了智能门禁,骑手用手机“碰一下”即可完成订单信息、注册手机号、平台认证身份信息三重校验,并自动记录出入时间,实现快速登记。这样既节省了外卖员的配送时间,又最大程度保障小区管理秩序和居民安全。

目前,通州区已有460余个小区为残疾骑手开放电动自行车准入。通州区检察院还向主管外卖行业的商务部门制发提示函,建议加强对外卖员进入小区后的送餐秩序管理,在提升送餐效率的同时,避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秩序。

经中央军委批准

《习近平论强军兴军(四)》印发全军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帮助全军官兵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强化维护核心、听从指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经中央军委批准,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编印《习近平论强军兴军(四)》,日前正式出版发行。中央军委近日发出通知,对全军学

习使用作出部署,要求各级精心组织安排,把学习《习近平论强军兴军(四)》与学习《习近平论强军兴军》、《习近平论强军兴军(二)》、《习近平论强军兴军(三)》、《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等结合起来,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注重联系新时代强军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感悟真理力量和实践能力,更好掌握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轮

训、部队思想政治教育和院校政治理论教学,要把学习《习近平论强军兴军(四)》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计划,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结合集中开展政治整训,在学悟思想中加强政治锻造、思想改造,进一步解决好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官德人品等思想根子问题,坚决有力纯正政治生态,巩固人民军队纯洁光荣。领导干部要带头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注重运用自身学习成果为官兵搞好宣

讲辅导,各级政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习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广大理论工作者要加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军队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生动反映部队学习贯彻成效,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立牢以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成果的导向,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奋力攻坚、奋斗强军的生动实践,全面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能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军100周年。

正义之剑——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日本战犯主题展览开展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本报北京8月18日电(巩宸宇 记者戴佳)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8月18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正义之剑——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日本战犯主题展览在最高检机关开展。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与最高检领导童建明、葛晓燕、刘昭、张雪樵、宫鸣、苗生明、滕继国一起观看展览。

1945年9月2日,日本签署投降书,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伟大胜利。包括一些首要战犯在内的部分日本战犯,战后已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出处理。其余日本战犯

的审判工作,由中国根据《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精神处理。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负责对在押日本战犯的侦查起诉工作。展览从新中国处理日本战犯的历史背景、对日本战犯的侦讯工作、出席特别军事法庭支持公诉、对部分日本战犯免于起诉、铭记历史开创未来5个部分,通过详实的史料和影像资料,详细介绍了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日本战犯的历史,再一次证明对日本战犯审判的正义性质是不可动摇、不容挑战的。

展览负责人介绍,新中国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以

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每项罪的犯罪事实必须清楚;证据必须充分和确凿,并具有两个以上的证据;证据之间必须一致;犯罪的因果关系必须清楚,罪责必须分明;有关侦查的一切法律文书和法律手续必须齐全,具有法律效力”的“五项必须”定案标准,依法调查取证,遵循司法程序,审慎复核定案,根据在押日本战犯所犯罪行性质并全面衡量罪行危害程度和情节轻重,对45名罪行严重的战犯提起公诉,对罪行相对较轻或表现较好的1017名战犯依法作出免于起诉决定,为正义的审判贡献了检察力量,为依法惩治侵略和战争犯罪,彰显和平

和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展览负责人介绍,此次展览由最高检办公厅主办,辽宁省检察院、山西省检察院、湖北省检察院协办,旨在通过对历史的回顾、再现,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铭记历史、不忘初心,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据悉,展览将持续至11月,并在最高检香山办公区、国家检察官学院巡展,供最高检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和各地培训学员参观。

最高检抗诉纠正漏判,被告人承担应有刑责

最高检抗诉于某庆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案获最高法改判

本报讯(记者樊悦池) 被告人不服二审判决申诉后,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二审判决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且量刑畸轻,能否改判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近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获悉,经最高检抗诉,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最高检抗诉意见,对于某庆故意伤害案依法再审改判,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于某庆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已执行)。这一判决结果也是对上述问题作出的明确回应。

20多年前,于某庆与李杰(化名)因生意竞争结怨,于某庆指使其雇员汤某虎将李杰打成重伤。于某庆仍觉得不够解恨,其与汤某虎又商议毁坏李杰新购买的小轿车,后汤某虎放火将车烧毁。2005年2月,江苏省

建湖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被告人于某庆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以故意伤害罪、放火罪判处被告人汤某虎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二人须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人上诉后,2005年4月,盐城市中级法院改判于某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汤某虎犯故意伤害罪、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人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被害人李杰不服,先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法申诉。2009年2月,最高法以原判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指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审判决撤销于某庆故意毁坏财物罪属适用法律适用错误,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原第386条“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的规定,于2015年4月裁定维持二审判决。李杰与汤某虎不服,认为原判判决遗漏被告人于某庆的故意毁坏财物罪致量刑畸轻,先后向江苏省检察院、最高检申诉,最高检指令江苏省检察院依法审查。江苏省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二审判决、再审裁定确有错误,于2021年8月提请最高检抗诉。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经审查,认为于某庆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再审裁定错误适用“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的规定,维持原二审的错误判决,产生新的法律适用错误。2023年10月,最高检向最高法依法提出抗诉。最高法经审理,采纳最高检的抗诉意见,于今年5

月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对记者说,对于再审能否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区分不同情形,由原审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单方申诉启动的再审案件,一般不宜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对于原原审被告方申诉引起的再审,或者案件原生效裁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确有错误,量刑明显畸轻的,可以加重改判,不应将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排除在纠错范围之外。

“该案的抗诉改判,对错误裁判进行了依法纠正,最终让双方矛盾化解,案结事了,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有力践行。”旁听庭审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等对该案办理表示认可。

(相关报道详见第五版)

活用“加减法” 解好护企题

山东青岛:综合施策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 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杨璐嘉 李鹏
通讯员 白树文

什么是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程序,是建设完备的基础设施让企业发展无后顾之忧,也是每一位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更是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部署。

检察机关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以检察履职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7月1日至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山东青岛调研时强

调,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民营促进法,做实依法平等保护,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一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山东青岛是一座底蕴深厚的工业强市,制造大市。40年前,青岛成为14个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近年来,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等发展蓝图,青岛勇立潮头,不断探索创新。美好蓝图如何变成现实?近日,记者来到这座海滨城市,聆听它在检察护航下,润泽营商“沃土”的发展故事。(下转第二版)



今年6月,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某出口型农产品加工公司走访调研,并进行送法上门活动。